

证券代码：871928

证券简称：恒力检测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视频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光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999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8)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9)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6) 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0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32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公司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为 2,867,2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788%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6)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7)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振、马海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